

诚信 / 务实 / 廉洁 / 高效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024-WS300

项目名称：

厦门大学“陈嘉庚与厦门大学”纪念馆布展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厦门大学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XIAMEN WUSHI PURCHASING CO.,LTD.

www.xmws.com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标邀请函	3
采购项目一览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1
一、说明	18
二、采购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4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7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9
八、政府采购政策	3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一、项目一览表	33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33
三、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0
四、技术响应要求	50
五、商务要求	53
六、报价要求	55
七、现场接待和现场踏勘安排	56
八、验收条件及标准	56
九、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57
十、违约责任	57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合同）	5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受厦门大学委托，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对“厦门大学“陈嘉庚与厦门大学”纪念馆布展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项目编号：2024-WS300

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要求：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3.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①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②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前台。投标人可于采购代理机构前台查阅采购文件并报名获取。

4. 采购文件费人民币50元（含响应格式材料、档案袋）。需邮寄或发送电子版采购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应在汇转采购文件费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寄方式寄送采购文件或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发票等相关材料。

5.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7月2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0702单元开标厅并在签到表上签到，逾期递交的或未按本函第4条要求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等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相同，开标地点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7. 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需要提出疑问的，请在获得采购文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xmws.com>）上提供的样式（也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9. 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1号楼7楼

联系人：林晓晴

联系电话：0592-5822907

邮箱：346928776@qq.com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采购标的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一	厦门大学“陈嘉庚与厦门大学”纪念馆布展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项	否
本项目履约地点：厦门大学思明校区。				
项目完成期：具备进场条件后，得到采购人确认（发布开工指令）后45天内。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厦门大学“陈嘉庚与厦门大学”纪念展馆布展服务 采购人名称：厦门大学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编号：2024-WS300 项目预算：360万元，投标人所投的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要求第2项。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	12	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投标人应当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网上银行支付或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截标前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人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截标前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①开户行：厦门银行开元支行；②账号：80117600002268；③收款单位：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财务联系电话：0592-5822902。
6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7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①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八折执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计取；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按0.6%计取；500万元<基数≤1000万元部分，按0.4%，计取分段累进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汇票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②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账号：83600120420000252，联系电话：0592-5822902。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8	17.3	<p>采购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p>
9	26~27	<p>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引导功能，本项目采用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p> <p>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p> <p>③环境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p> <p>④信息安全产品：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要求执行。</p> <p>⑤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⑥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10	13.1	<p>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投标文件：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三	3.1	<p>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格的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 2.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及近六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投标人也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资格审查小组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进行信用查询：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项目。即要求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p>①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类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②即要求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③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声明函中应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p> <p>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7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3	二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3项。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二	17.3	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5	二	17.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标记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交付使用期、保修期、结算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9)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控制价； (1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5)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6	二	17	采购文件★条款要求汇总如下： 1. 投标人须对下列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若未完整承诺或未提供，

		<p>视为无效投标：</p> <p>(1) 在布展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前发生的任何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p> <p>(2) 由于群贤楼群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供应商在布展服务期间涉及的相关采购内容及后期布展管理等须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对群贤楼造成损坏。</p> <p>(3) 中标后，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采购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除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解除合同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货物要求供应商提供原厂商的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两年（招标参数要求中有明确保修年限要求的按具体要求保修）。</p> <p>3.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基础布展完成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余下的 5% 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两年后凭用户的维修服务合格证明一次性无息退还。</p>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1. 技术因素分 F1（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宣绒布”的样品进行评审：做工精良、外观美观无瑕疵、纹理均匀无脏点、无异味得 2 分；做工粗糙，有明显瑕疵不得分。未提供制作样品或仅提供材料，无法评价品质工艺不得分。	2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金属发光字”的样品进行评审：做工精良、外观美观无瑕疵、纹理均匀无脏点、无异味得 2 分；做工粗糙，有明显瑕疵不得分。未提供制作样品或仅提供材料，无法评价品质工艺不得分。	2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玻璃发光字”的样品进行评审：做工精良、外观美观无瑕疵、纹理均匀无脏点、无异味得 2 分；做工粗糙，有明显瑕疵不得分。未提供制作样品或仅提供材料，无法评价品质工艺不得分。	2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创意灯箱”的样品进行评审：做工精良、外观美观无瑕疵、纹理均匀无脏点、无异味得 2 分；做工粗糙，有明显瑕疵不得分。未提供制作样品或仅提供材料，无法评价品质工艺不得分。	2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金属立体字”的样品进行评审：做工精良、外观美观无瑕疵、纹理均匀无脏点、无异味得 2 分；做工粗糙，有明显瑕疵不得分。未提供制作样品或仅提供材料，无法评价品质工艺不得分。	2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铝板烤漆 UV ”的样品进行评审：做工精良、外观美观无瑕疵、纹理均匀无脏点、无异味得 2 分；做工粗糙，有明显瑕疵不得分。未提供制作样品或仅提供材料，无法评价品质工艺不得分。	2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铝单板烤漆 UV+铝合金边框展板”的样品进行评审：做工精良、外观美观无瑕疵、纹理均匀无脏点、无异味得 2 分；做工粗糙，有明显瑕疵不得分。未提供制作样品或仅提供材料，无法评价品质工艺不得分。	2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立体字”的样品进行评审：做工精良、外观美观无瑕疵、纹理均匀无脏点、无异味得 2 分；做工粗糙，有明显瑕疵不得分。未提供制作样品或仅提供材料，无法评价品质工艺不得分。	2

9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在供货时提供的采购清单中展厅一“（五）嘉庚大事记形象墙定制”中的亚克力烤漆字的亚克力原材料检测报告，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检测）报告：符合 GB/T 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满足的得 3 分，未完整承诺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0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在供货时提供的采购清单中展厅一“（五）嘉庚大事记形象墙定制”中的立体展板画面的原材料铝单板烤漆 UV，铝板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符合 GB/T 5237.1-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第 1 部分：基材》。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满足的得 3 分，未完整承诺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清单展厅五“（五）LED 展示定制”的 LED 高清大屏是否满足以下技术条款要求，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ANS 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每满足一条参数需求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满足不得分：	5
	① 像素点间距 $\leq 1.538\text{mm}$ ；	
	② 模组分辨率（W×H）：208*104；	
	③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	
	④ 亮度的衰减率：测试条件：Ta=25±5℃，RH $\leq 75\%$ RH，10mA×1000HR，衰减率 $\leq 8\%$ ，1000Hr 后，外观正常，实验数据如下：R/G/B 光衰分别为 96.3%/94.2%/93.6%；	
⑤ 产品正常使用工作达到热平衡状态后，屏体结构 金属部分升温 $\leq 12\text{K}$ ，芯片下 PCB（内部）升温 ≤ 17 ；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清单的展厅三“（四）黑板互动区定制”的“投影机”是否满足以下技术条款要求，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ANS 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每满足一条参数需求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满足不得分：	5
	① 光源：激光光源，亮度 ≥ 7500 流明（ISO21118 标准），中心亮度 ≥ 7700 流明；	
	② 显示比例：Auto、4:3、16:9、16:10、16:6、2.35:1、LBX、Native；	
	③ 投影机运行工作时具有数据存储功能，通过软件读取采集并进行读取运行数据；	
	④ 整机外壳防尘级别达到 IP5X 级、光源外壳防尘级别达到到 IP6X 级；	
⑤ 支持镜头位置记忆、镜头锁定、镜头位移（位移精度：0.5 像素）；支持租赁模式可自定义授权时间；		

1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清单的七、其他布置“1、无线覆盖”的24口交换机是否满足以下技术条款要求，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AN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每满足一条参数需求的得1分，满分5分，未满足不得分：		5
	①	交换容量 $\geq 598\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16\text{Mpps}$ ；	
	②	整机可用端口数 ≥ 28 ，其中千兆电口 ≥ 24 ，千兆光口 ≥ 4 ；	
	③	支持对病毒的网络层传播行为进行溯源及阻断，防止内网病毒扩散；	
	④	支持防IP扫描、防UDP端口扫描、防TCP端口扫描等异常行为；支持“肉鸡”源主机的溯源及阻断；支持IP仿冒、MAC仿冒溯源与阻断；	
⑤	支持识别IPC等哑终端设备类型，并支持开启终端安全功能，只允许特定类型的设备接入网络；		
1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清单的七、其他布置“4、电子设备布线”是否满足以下技术条款要求，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AN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每满足一条参数需求的得1分，满分5分，未满足不得分：		5
	①	面板符合GB/T 5169.11-2017《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第11部分: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成品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的阻燃检测	
	②	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产品符合GB/T2423.17-2008测试要求，通过持续72小时(含72小时)以上的盐雾试验，试验后外观不得有肉眼可见的锈斑；	
	③	六类非屏蔽数据跳线产品技术性能符合GB/T2423.17-2008测试要求，通过持续48小时(含48小时)以上的盐雾试验，试验后外观不得有肉眼可见的锈斑；	
	④	口非屏蔽数据配线架产品技术性能符合YD/T 926.3-2009《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第3部分:连接硬件和接插软线技术要求》；	
⑤	为保证整个布线系统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六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支持最高达6次连接的100米信道和90米链路；		
1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展陈大纲及设计方案(详见附件2)进行展厅视觉系统创作的设计图评审:提交的展厅LOGO等视觉基础系统及标识导向应用系统创作，完全且完整契合展厅主题、艺术性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1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展陈大纲及设计方案(详见附件2)进行展厅文创产品创作的设计图评审:提交的展厅文创产品创作10项设计图:完全且完整契合展厅主题、艺术性、可操作性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10项不得分。		3
17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积极配合采购人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得3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3

18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文明施工方案：</p> <p>①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相应方案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至少包含：安全及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可行、环保措施，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靠性，能够保障工程施工达到安全及文明施工效果的得 2 分；</p> <p>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的得 3 分；</p> <p>④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19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组织方案：</p> <p>①有提出施工组织方法，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施工组织方法、施工进度表、工期网络，可执行性强、突出重难点，施工方法具有针对性，使本次施工达到采购人设计要求的得2分；</p> <p>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有利于提高项目服务质量的得3分；</p> <p>④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2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p> <p>①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相应方案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至少包含：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现场设施安全隐患的得 2 分；</p> <p>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有利于提高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3 分；</p> <p>④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p>备注：上述条款涉及到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应当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可查询，一经发现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无法查询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p>		

2. 商务因素分 F2（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往类似本项目服务客户的服务评价书，每提供一个好评得 1 分，满分 5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评价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同一单位不同年度多次好评均作为独立好评，不合并计算。	5
2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文化类布展服务或文化空间氛围布置类案例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业绩项目得 3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证明材料：①采购合同；②中标或成交公告链接网页截图；③验收报告。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证明资料的，评审小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12
3	根据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也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或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材料。	4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在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 2 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满分 6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6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的维修响应速度进行评价：承诺 1 小时内响应并到场的得 3 分，承诺 2 小时内响应并到场的得 2 分，承诺 4 小时内响应并到场的得 1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3
---	--	---

3. 价格因素分 F3（满分 10 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9.3 款规定处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类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标准	<p>（1）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符合下列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行业划型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报价及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提供声明函，未提供的投标无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2）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且投标人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行业划型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报价及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提供声明函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	
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降低投标保证金交纳比例：投标保证金按要求的50%交纳。 (2) 价格扣除优惠。	扣除比例 按报价的 <u>15%</u> 进行价格扣除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同一合同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2) 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扣除比例 按报价的 <u>10%</u> 进行价格扣除
7	相关风险	(1) 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与中标公告同时网上公示。 (2) 投标人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保证金、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中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8	说明	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5. 评标得分汇总

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F1+F2+F3。

(二) 推荐本合同包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2.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定标原则：

1. 确定本项目中标人数量：1个

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4) 单位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3.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采购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6)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7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8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参考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xmws.com>) 上提供的样式（也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否则也视为确认）。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或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都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主要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

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投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因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中标咨询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中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
- （4）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保持一致, 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 则以正本为准。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密封, 但纸质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与报价部分不得合并密封。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 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者提前拆封的, 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如由后者签字, 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文件中,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13.4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 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 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盖投标人公章。

13.7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 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8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13.9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0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 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 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 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用信封密封, 并

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_____”于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快递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接收人并由其签收。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4.9 招标项目若有要求提交样品或样机的，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于中标结果公告后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回自己所提交的样品或样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应由采购代理机构标识，由投标人送交采购单位），逾期未领回时发生的样品或样机破损或丢失，由投标人负责。特殊情况无法及时领回时，投标人应提前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解决。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读“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5.4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16. 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

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4）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符合性检查的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
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
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
（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
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
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
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
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

购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在中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中标公告发出 7 个工作日后，将中标人投标文件移交给采购单位，作为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项目验收的依据。采购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3. 询问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4. 质疑

24.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采购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24.2 对不符合本章第 24.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4.3 对符合本章第 24.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4.4 采购文件的质疑：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25. 投诉

25.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5.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26.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

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要求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附件材料
一	厦门大学“陈嘉庚与厦门大学”纪念馆布展服务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技术参数中涉及尺寸允许±偏离 3%。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展陈大纲及设计方案
			附件 3：设计图
			附件 4：样品制作图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说明与要求

1. 展陈布置要求

厦门大学群贤楼陈嘉庚纪念馆展厅建筑面积为488m²，展陈面积402m²，整体展厅进行提升布置，包含平面内容深化设计、视频内容创作、展品复制、空间展陈布置货物的采购、制作布置。

采购范围: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本次采购范围包含展陈货物的采购、制作和布置，内容创作、展品复制创设以及对版面排版深化设计服务，并对展陈服务项目进行质量、进度、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提供相关支持、配合和服务等工作。

展陈物品的制作和布置，**要与附件 1：采购清单；附件 2：展陈大纲及设计方案；附件 3：设计图一致。**

2. 布置制作要求

（1）在中标金额不变的前提下，用户可对设计方案提出相关优化要求，中标人须配合设计单位对布展服务进行部分优化调整，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制作实施。

（2）采购清单中“展品复制”最高限价 20 万元，内容包括：展品复制，书籍展品购买（约 150 册），老照片购买、修复等费用。展品复制方式包括手工复制、机器复制等。展品复制要求：复制材料尽量相同，颜色相近，细节精致，清晰度高，仿真度高，历史痕迹清楚表现。展品质量需满足采购人需求。

（3）中标人应在墙面图文内容审定后，提供全局挂布喷绘 1:1 现场示意效果。

(4) 所有制作件所选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消防安全要求及展览的消防要求。

(5) 所有制作件结构必须牢固，特别是跨度大的构件要加强安全性，提供承诺函。

(6) 所有布展（施工）工作人员必须是专业布展（施工）工作人员，各特种工种布展（施工）工作人员亦必须持证操作，中标人负责所有人员安全并购买第三者保险。

3. 服务要求

(1) 布展前服务：须按照样品要求提供如下材质样品：宣绒布、金属发光字、玻璃发光字、创意灯箱、金属立体字、铝板烤漆 UV、铝单板烤漆 UV+铝合金边框展板、立体字。

(2) 布展期服务：按照规定时限提交最终优化方案、制作印刷等。入校布展时需遵守校方施工、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装置，并对布展（施工）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4. 质量要求

(1)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在布展布展实施过程中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必须确保展区的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破坏周边树木、建筑物。

(3) 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

5. 陈嘉庚纪念馆实物汇总(展品复制内容)

(1) 1910 年春，加入中国革命同盟会新加坡分会。



(2) 1939 年起，组织 3200 多名“南侨机工”回国，保障了当时中国接受外援物资的唯一通道——滇缅公路抗战物资的运输。



3 件

(3) 1956 年 10 月，当选为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 12 月，多次提议修建的福建铁路——鹰厦铁路建成，有力促进了福建交通、经济发展。



8 页

(4) 1940 年，组织“南洋华侨回国慰劳视察团”，视察慰劳重庆、延安等地，得出“中国的希望在延安”的结论。



(5) 1949 年 5 月，应毛主席邀请回国。 6 月，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



(6) 陈嘉庚亲笔手录百年来我国领土及主权之损失一览，表露了他对祖国前途命运的百般忧虑及对列强吞食的刻苦仇恨。



(7) 陈嘉庚公司蓝红广告纸



(8) 1913 年年 2 月，集美小学在集美社大祠堂开学，这是陈嘉庚兴办现代教育的开始。



4 页

(8) 教育家黄炎培充满激情地撰写了《陈嘉庚毁家兴学记》一文，详细介绍并热情称颂了陈嘉庚“毁家兴学”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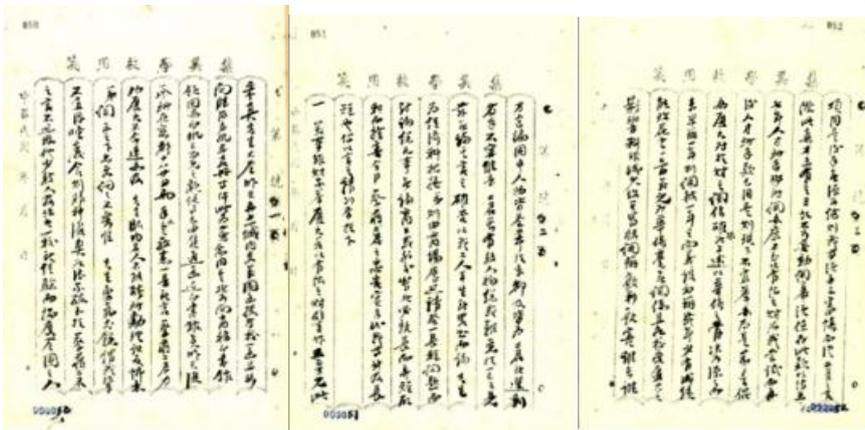
(10) 福建私立集美学校校主陈嘉庚倡办厦门大学演说词



(11) 倡办厦门大学附设高等师范演说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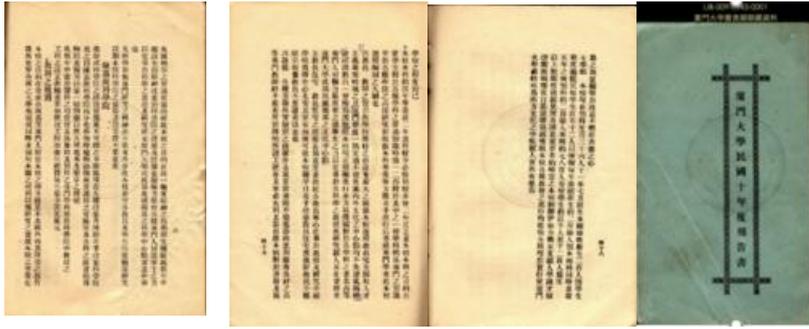


(12) 1920年6月27日陈嘉庚致叶渊函信函，陈述厦门大学应宜速办之理由。



10 页

(13) 《厦门大学民国十年报告书》使厦门大学发展成为我国南部之“科学中心点”“文化中心点”“南方之文化中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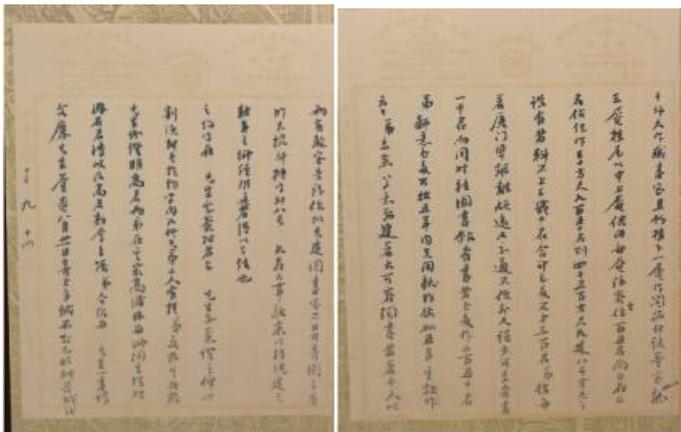
4 页

(14) 1923 年 4 月 3 日陈嘉庚致陈延庭信函



7 页

(15) 1924 年 9 月 14 日陈嘉庚致林文庆信函



10 页

(16) 1954 年，同安楼后发现的“练胆”石刻，此石刻便为演武场昔日壮烈的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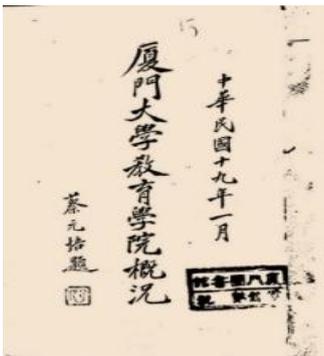


尺寸 47*120*15 厘米

(17) 1922 年，厦大设立教育学部，后改为教育科，1930 年改称教育学院。



(18) 1930 年蔡元培为《厦门大学教育学院概况》题名。



(19) 厦大商学会出版的《商学期刊》



(20) 厦门大学文科半月刊



(21) 1926 年，厦大成立国学研究院，提出要以现代科学方法整理中国固有的文化，在全国学术界独树一帜，备受瞩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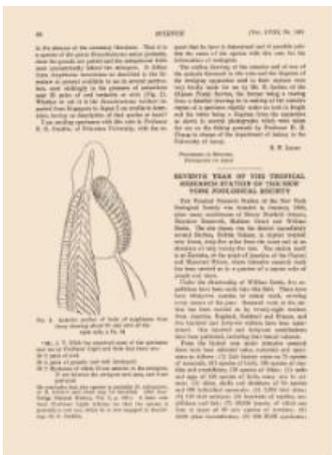
2 页

(22) 国学研究院自成立以来开展一系列教学研究工作，招收研究生，举办学术讲座，发行学术刊物，开展专题研究，计划出版专著，举行文物展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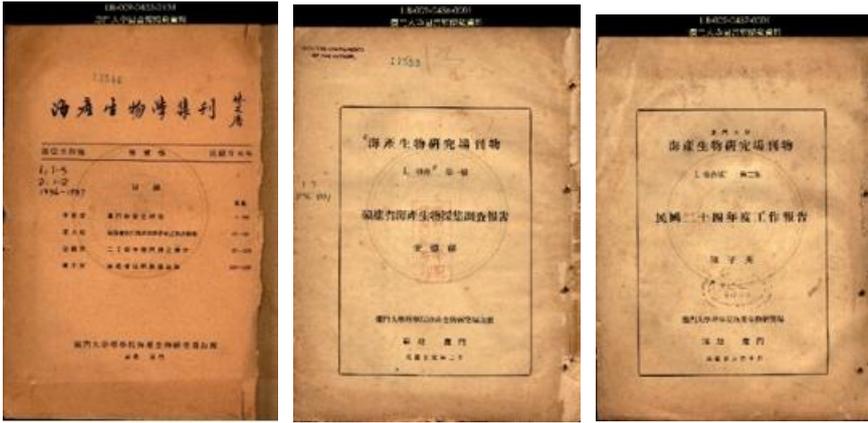


3 本

(23) 1923 年，厦大美籍动物学家莱德 (S. F. Light) 教授在 Science 上发表《厦门大学附近之文昌鱼渔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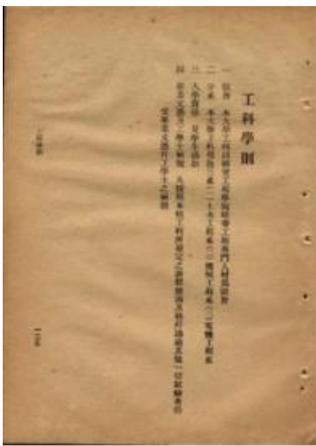


(24) 1935 年，厦大成立海洋生物研究室，中央研究院及太平洋协会在厦大成立厦门海产生物研究场，发表大量研究成果。



3 页

(25) 《工科学则》，载于《厦大布告》第五卷。



(26) 1922 年，厦大成立新闻学部，后改为新闻科、新闻学系。1926 年增设法科，1930 年改称法学院。



2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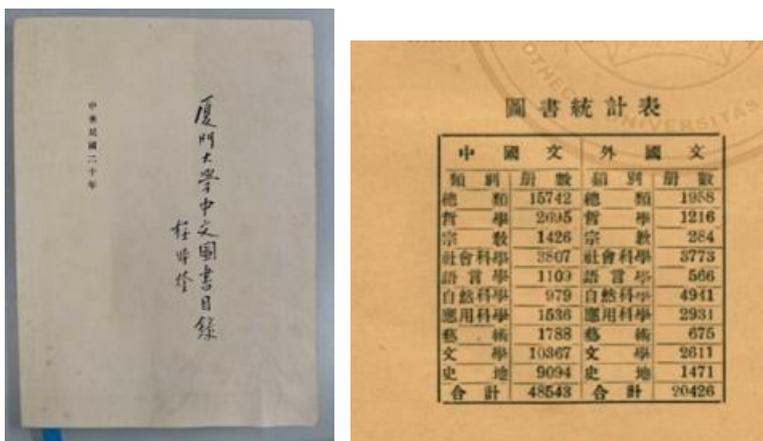
(27) 私立时期厦大出版的部分刊物





15 本

(28) 厦大创立时即设立图书馆及图书委员会，图书委员会主席由林文庆校长长期担任。



(29) 卢嘉锡毕业论文复制件《文昌魚之化學分析》



(30) 蔡启瑞毕业论文复制件《Electrometric Determination of the Hydrolysis of Zinc and Cadmium Nitrates》



(31) 王美璋毕业论文复制件《菲律賓幣制改革史》



(32) 1920年，陈嘉庚请拨校址呈文获批，并且拿到演武场的地照。



(33) 1923年9月6日，陈嘉庚在《南洋商报》发刊号上发表《本报开幕之宣言（实业与教育之关系）》。



(34) 1922年2月23日陈嘉庚致陈延庭请寄厦大建筑规划全图悬挂左右，以激励达我之目的。



2 页

(35) 1923年4月11日陈嘉庚致陈延庭信函，关于厦大建设应注意地址、间隔与光线外观等问题。



10 页

(36) 1953 年 12 月 15 日陈嘉庚制定的厦门大学建筑部规则



1 页

(37) 1950 年，1954 年陈嘉庚与王亚南关于厦大校舍建筑的意见。



8 页

(38) 1955 年陈嘉庚拟定《有关厦门大学建筑部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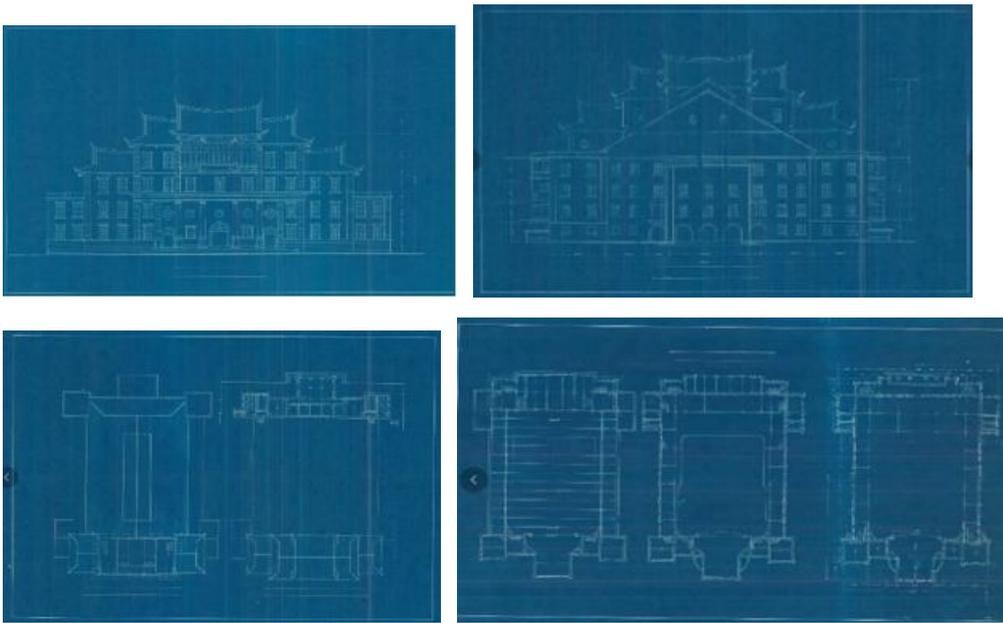


(39) 1950 年代，陈嘉庚致陈永定关于厦大建筑建设事宜



5 页

(40) 1950 年代厦门大学建南礼堂建筑图纸



(41) 《南侨回忆录》手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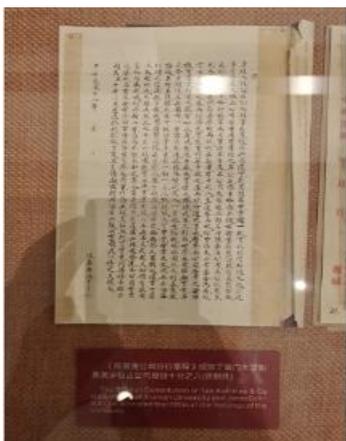
4 本

(42) 1922 年 12 月 26 日，关于厦大建筑设想的信函。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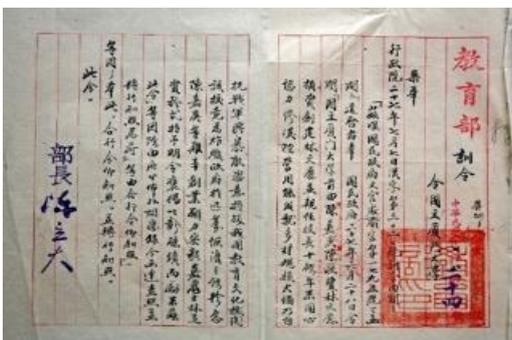
(43) 1929 年《陈嘉庚公司分行章程》规定厦门大学和集美学校占公司股份十分之八。



(44) 1934 年 4 月，陈嘉庚企业收盘后，应著名刊物《东方杂志》之请，发表了《畏惧失败才是可耻》的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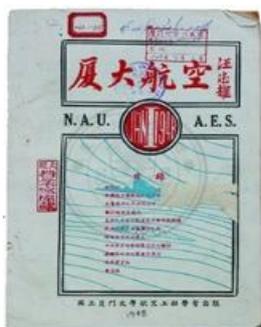


(45) 1938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发布训令，表彰厦门大学创办人陈嘉庚、陈敬贤、林文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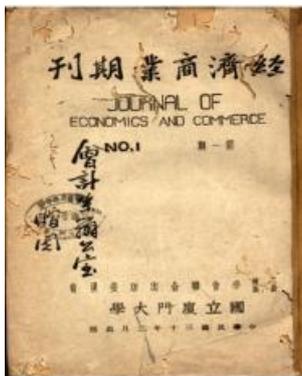


2 页

(46) 1944 年，厦大增设航空工程学系，理工学院院长黄苍林兼任系主任。



(47) 1940 年，筹办中的福建大学法学院并入厦门大学，厦大法科复办，并调整商学院学系划分。



(48) 1946 年 11 月，创办《南侨日报》，该报成为南洋华侨争取民主进步和反对专制独裁的重要舆论平台《南侨日报》。



(49) 《南侨晚报》



(50) “陈嘉庚”星中英文批准证书



2 张

(51) 实物：“陈嘉庚科学奖”奖章



(52) 实物：“陈嘉庚科学奖”证书



(53) 实物：证书



(54) 陈嘉庚 1920 年代-1950 年代关于厦大建设信函 21 封 110 页

(二) 本次采购所提供的技术为基础参数，在满足采购技术参数前提下，投标人可提供更高的服务，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三) 投标人若中标本项目，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布展方案进行深化及完善，优化施工图设计，保证施工效果的呈现，中标价格不变。

(四)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求进行设计、采购、制作、供货和安装等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项目附件材料等相关资料为准。

2. 中标人需提供详细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和图纸，需对设备和材料型号规格等技术方案进行详细说明，需细化建设要素的规格、内容、形式、位置等，并经采购人和技术专家组评审批

准后执行。

3. 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必须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消防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在原有建筑上增加的设备设施，必须保障原有建筑的结构安全，新增设备不能影响原设备的安全运行、不得降低原有设备的性能。

4. 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效果图有提出修改意见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修改，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制作、供货、安装。修改方案所产生的费用不再增加，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中标人需依据项目要求制定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按时安全完成项目施工。各地要细化项目施工目标、措施，成立联合工作组，推动加快项目建设，按月调度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建立指导服务机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保障项目建设。

★17. 投标人须对下列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若未完整承诺或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 在布展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前发生的任何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2) 由于群贤楼群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供应商在布展服务期间涉及的相关采购内容及后期布展管理等须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对群贤楼造成损坏。

(3) 中标后，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采购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除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解除合同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要求第 2 项。

四、技术响应要求

1. 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不得拆分。不得进行分包。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拟响应的全部项目内容。投标人应对整个项目供货、服务内容做出完整响应。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正规渠道的产品（不接受 OEM 产品）不得已冒充及伪劣产品替代。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规定标准、规

范要求,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本次招标的货物,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未经拆封、原厂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技术资料齐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全套(软件、硬件主体、辅材、配件)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技术规格、主要参数、性能说明、功能介绍、具体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对应的分项报价(含单价和总价)等,如获中标,在合同签订前应提交具体符合采购文件承诺的品牌规格清单供采购人确认。

6. 所有货物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文件《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外观整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7. 本次采购若涉及软件(含中间件、控件、插件等)注明版本序号、著作权人、用户许可数量、升级维护方式,来源渠道等。

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货物的技术说明书(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9. 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①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计方案,包含施工及效果图;②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组织方案,包含实施技术、实施进度、成品保护及现场恢复、质量保障措施、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法;③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至少包含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工作管理制度);④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至少包含应急信息接收渠道,应急人员调配,应急措施等);⑤主要材料品牌表等;

10.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方案和人员配备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并承诺其方案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完善和补充,不得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安全员、施工员、售后服务人员等,并具备相关资格、岗位、职称证书。

1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提供各项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的承诺函,并在成交后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执行。

1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佐证,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与所报货物保持一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投货物的符合性负责。货物佐证材料与投标文件文字描述不符时,应明确以哪个为准,并说明理由或提供依据,未做说明或提供依据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13.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情况介绍、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相关管理制度文件、专业技术力量配备等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组对投标人有更多的了解和认识。

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实施过程中需采购人配合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人应不虚报各项技术指标。在采购结果公告至项目验收前采购人均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进行抽样检测；若测试结果负偏离于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符合投标要求的设备并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17.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要求，不得降低采购要求的技术标准和档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投标人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存在缺漏项的，或无法满足要求影响项目目标实现或正常运行的，经评审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18.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9. 样品要求：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参数规格的以下样品并在样品登记表上签到，须在样品上明确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样品名称。中标人的样品将封存，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

序号	采购清单对应项目	采购清单对应名称	样品名称	样品要求	数量
1	展厅一“四、主形象墙造型定制”	嘉庚像面板造型	宣绒布	宣绒布 UV 打印，尺寸：50*50cm；	1 个
2		金属发光字	金属发光字	字样“华”，尺寸 29*14cm；	1 个
3		玻璃发光字	玻璃发光字	字样“国”尺寸：7*7cm；	1 个
4		创意灯箱展墙造型	创意灯箱	钢架结构+铝合金灯箱+定制创意双喷布+不锈钢喷漆收边，尺寸：50*50cm；	1 个
5	展厅一“三、前言形象墙定制”	金属立体字	金属立体字	不锈钢金属拉丝哑光，字样“陈”，尺寸：17*17cm；	1 个
6	展厅二创办厦大，赓续世界”图文展示墙定制	二级墙面造型	铝板烤漆 UV	铝板烤漆 UV，尺寸：50*50cm；	1 个
7		展板画面	铝单板烤漆 UV、铝合金边框展板	铝单板烤漆 UV、铝合金边框展板，尺寸：30*30cm；	1 套
8		立体字	立体字	金属字标语+亚克力烤漆字，字样“厦”（18*18cm）	1 个
备注：样品制作参照附件 4：样品制作图。					

五、商务要求

1. 投标人若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应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若具备类似项目业绩及服务评价书，应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教育文化类布展服务或文化空间氛围布置类案例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

3. 投标人若可提供福建省本地化服务的，可提供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4. 本次采购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的、正版、无知识产权纠纷。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涉及的产品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纠纷，并享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5. 中标人应提供人员、技术力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负责配合相关成果使用、设备调试过程中涉及所有调整、优化，配合完成项目的验收等。

6. 包装和运输要求

（1）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须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投标人负责。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交付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可能露天存放的需要。

（4）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5）中标人负责将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货物送至采购指定地点并就位安装。

7. 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2）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均由中标人指派专业人员上门提供，提供定期上门技术服务，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高标准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3）★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货物要求供应商提供原厂商的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两年（招标参数要求中有明确保修年限要求的按具体要求保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不能明确的问题时，或在收到采购人紧急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5 小时内响应并到场，若过程中须更换零配件，投标人应自行解决配件供应问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制定应急机制，安排应急联系人及应急联系电话，保证可以做到 24 小时应急响应。

(6)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故障无条件更换并提供技术支持、更换升级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中标设备出现故障，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惠维护维修及产品技术支持，直至产品报废，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就所有货物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8) 软硬件升级：质保期内的软件升级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负责质保期内的软件升级，质保期外在不涉及硬件更换情况下中标人应负责软件升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质保期内提供定期的上门维护、升级、保养服务及定期巡访，标准应达到能进行设备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一般性故障，具体方案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10) 交付使用前出现任何不合格情况，一律退换。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采购人同意修复者外，应退换。

(11) 中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应按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如以各种原因拒不履行，采购人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2)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8. 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货物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要求总时长不低于 2 天，包含初级培训和高级培训，培训完成后用户可以独立使用设备。

(2) 培训人员要求：投标人应派遣经验丰富的工程师作为培训工程师。

(3) 培训目标：使采购人相关人员能掌握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除此之外，应提供常用工艺流程参数的指导。

(4)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讲义及培训进度计划表。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维护、安全要点等。

9. 合同签订

(1) 本项目的用户单位为厦门大学文博管理中心，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持中标通知

书与厦门大学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2)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采购文件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 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基础布展完成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余下的 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两年后凭用户的维修服务合格证明一次性无息退还。

11. 投标人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其自行承担。

12. 商务条件至少应包含开标一览表、服务承诺、合同签订、验收条件及标准、付款方式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条件等。

13. 投标人的商务条件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逐条说明并列于《商务条件响应表》中。投标人若未对招标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14.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如供货期、质保期等。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总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内容排版费、差旅费、设备费、交通费、装卸费、打样费、印刷费、接口集成费用、工程措施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地面及管线恢复的费用、验收、售后服务（含质保期内的上门服务）、税费以及招标代理服务等为完成本项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并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3.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提供投标产品的全套（软件、硬件主体、辅材、配件）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技术规格、主要参数、性能说明、功能介绍、具体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对应的分项报价（含单价和总价）等；

6. 如因项目变化需要，当采购人对项目清单、内容变更时，中标人应接受因变更而引起的采购数量增减，而不影响单价的变更。其总价按中标单价和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七、现场接待和现场踏勘安排

1. 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统一踏勘时间：2024年7月15日（周一）上午09:30，逾期不候。集合地点：厦门大学思明校区群贤楼一楼中厅（陈嘉庚铜像后）。踏勘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老师、魏老师，联系电话：0592-2186440、0592-2182238。

2. 办理入校事宜及入校须知：各潜在投标人于2024年7月14日12:30前填写踏勘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电子版发至邮箱 weihao@xmu.edu.cn，入校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从厦门大学西校门刷身份证步行入校（步行至集合地点约5分钟）。因未提前联系用户办理进校手续无法入校踏勘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所有事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验收条件及标准

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厂家设备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 设备验收：设备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设备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3. 设备验收合格前，设备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更换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若在换货后仍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予以退货，在退换货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4. 验收内容：

（1）本次项目全部设备交付使用时必须由采购人和验收部门或单位按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所签订的合同要求共同验收。

(2)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软硬件）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验收依据。

(4) 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到场，验收合格后，用户单位出具《验收报告》。

5. 验收其他事项：中标人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义务。

6. 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到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用户出具的验收合格书至厦门大学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根据合同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九、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 中标人应当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工伤风险、意外伤害险及雇主责任险等保险，保险费由中标人支付。

2. 中标人的用工计划、员工薪酬待遇等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中标人与其雇员发生劳动纠纷或其他不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造成采购人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 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中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人员于合同终止后自动撤离，采购人对中标人聘请人员不负任何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及时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如果严重影响工程进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人)：厦门大学

签订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乙方（中标人）：

根据甲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及数量：

_____（注：可填“详见附件一《服务项目清单》”）_____。

1.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服务实施地点：_____。

1.4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 姓名 联系电话。

2、服务质量保证

2.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的现场管理由使用方负责。

2.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

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验收(按投标文件填写)

3.1 服务验收标准：

（注：可填“详见附件二《服务验收标准》”）。

3.2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先进行整改，仍旧不合格的，甲方要求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赔偿金将在服务费中扣除。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4.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 XX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5、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填写)

6、违约责任

6.1 未按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本合同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违约金应按合同总价的 5%/日计收。

6.2 未按时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违约金应按未支付金额的 5%/日计收，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6.3 违反《厦门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厦门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接受甲方管理，对违反《厦门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7、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7.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时间内提供方案或服务。

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8、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该事件发生 X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就此通知另一方，并应立即恢复其义务的履行。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X 个月以上，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及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未履行完毕的订单，本合同及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未履行完毕的订单于该等通知送达另一方时终止，依据本款规定而发出终止通知并不构成违约。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采取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约定

10.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乙方应做好生产、运输、拆卸、安装、调试等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具备

相关资质并按照规范流程操作，乙方应为相关人员、设备、车辆等购买保险，如果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0.4 纸质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使用单位、乙方各执一份，送厦门大学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财务处各备案一份，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厦门大学

乙方：

甲方委托授权代表：

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厦大支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B36952193C

账号：

合同邮寄地址：思明区厦门大学嘉庚主楼 711 地址：

电话：0592-2181872、2181873/2186100 电话：

使用方：

使用方代表及电话：

服务地址：

附件：服务项目清单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项目清单

二、服务验收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和报价标两部分组成，投标
供应商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投标文件所有技
术商务分册（含正本和全部副本）内不出现有关本次投标价格。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

日 期 :

目 录

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的）
4. 采购文件规定的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5. 保证金缴交凭证

说明：上述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采购标的	数量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完成期	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报价（大写）					

注：1.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内容的数量和金额。

2.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投标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3. 对于“投标评审价格”，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可如实计算填写于《开标一览表》的备注栏中，并于此表后对计算方式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和计算书面说明材料。“投标评审价格”未填写的视为同“投标总价”。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投标价合计：						

说明：

1. 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参考以上内容做出详细的分项报价。
2. 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3. 此表投标价合计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4. 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详细的分项报价

(1) 软件主体清单 (投标人填写)

内容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主要参 数	性能说明 /功能介 绍	具体产地 /生产厂 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2) 硬件主体清单 (投标人填写)

内容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主要参 数	性能说明 /功能介 绍	具体产地 /生产厂 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3) 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填写)

内容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主要参 数	性能说明 /功能介 绍	具体产地 /生产厂 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4) 专用工具清单 (投标人填写)

内容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主要参 数	性能说明 /功能介 绍	具体产地 /生产厂 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备注：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

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备注：

4、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5、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6、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

日 期 ：

目 录

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书
2. 投标响应说明一览表
3. 投标响应清单
4. ★星号条款书面承诺书
5. “★”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7. 商务条件响应表
8.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9. 业绩一览表
10. 培训方案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1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资格承诺函
 - 财务状况、纳税证明、社保资金证明或资格承诺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信用查询记录
14.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5.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6.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若有）

说明：上述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报价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5) 保证金缴交凭证

商务技术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投标响应说明一览表
- (3) 投标响应清单
- (4) “★”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5)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表
- (7)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8) 业绩一览表
- (9) 安装方案
- (10) 服务方案承诺
- (11) 服务承诺书
- (1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14) 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5)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详见报价部分。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响应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来源地
1					
2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星号条款书面承诺书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我司承诺如下：

请自行补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注：1、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等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2			
...			

注：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货物名称”及“数量”应与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有关内容（“货物名称”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商务条件响应表（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2			
...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件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响应表中。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地点	主要内容	规模	采购单位	项目完成时间
1					
2					
3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培训方案

针对本采购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提出详细具体的培训方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请自行补充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文件“招标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中（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
- B. 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 D.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
- (2) 流动资产合计：
- (3) 长期负债合计：
-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数量	交货期	运行状况

4. 资格证明材料见附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证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对于无法提供的证件材料情况说明如下：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上述所有证书均提供复印件（扫描件），且需复印包括能说明合格的内容，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复印件

请自行补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被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请自行补充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请自行补充

财务状况、纳税证明、社保资金证明

（一）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二）近六个月（不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

1. 缴纳税收的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三）投标人也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须提供（一）、（二）相关材料。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声明，若我司中标，我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书面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信用查询记录

请自行补充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厦门”网站；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若有）

致：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缴入贵司的
_____（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编号：_____）
_____项目第_____合同包的投标活动，缴款凭证随本申
请书附上。

若我司未能中标，请贵司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投标保证金转入
我司账户。

若我司取得中标资格，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及时将采购合同副本送达贵司，并请贵司
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我司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账户如下：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 户 行：_____

开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粘贴处：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

务实采购

与您共创采购新时代



地 址：厦门市莲岳路 221-1 号公交大厦 1 号楼 7 楼
电 话：0592-5822910、5822912
传 真：0592-5822911 邮 编：361000
网 址：www.xmws.com

